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4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54~60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1~62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62~63		二七、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72~8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70~7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89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5, 90~93		二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5~66		三十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66~69, 72~82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77,056	13	\$ 1,366,13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五)	\$ 191,973	2	\$ 350,84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及二十五)	1,076,379	10	880,65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88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九)	11,860	-	5,464	-	2120	應付票據	188	-	121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49,686	2	-	-	2140	應付帳款	-	-	-	-
	應收票據-淨額					2150	非關係人	650,798	6	396,609	4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69,239	1	197,796	2	2160	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59,100	-	100,962	1
113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94,395	1	15,472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97,274	1	11,619	-
	應收帳款-淨額					2170	應付費用	389,107	4	246,545	2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050,227	10	869,910	8	2210	其他應付款	-	-	-	-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102,342	1	82,477	1	2210	非關係人	244,158	2	290,713	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9,202	-	16,369	-
1160	非關係人	5,235	-	22,733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五)	-	-	-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64,488	2	243,674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1,360,000	13	619,70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8	-	1,3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3,244	29	2,135,006	2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1,241,777	12	1,238,416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0,159	-	43,26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104,462	1	141,625	1	2420	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7,903	53	5,108,952	51	2420	長期借款	796,449	7	1,659,654	17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九)					2510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847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及十九)	592,084	5	592,084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48	-	19,837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649	2	205,49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241,208	12	1,137,253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9,502	2	246,181	2	2888	其 他	4,734	-	3,5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四及二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5,942	12	1,140,823	1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757,719	53	5,527,567	55
1501	土 地	254,147	2	121,118	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217,032	11	1,213,070	12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7,745,505	72	7,648,774	7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6	1	52,090	-		仟股	4,248,035	39	4,248,035	42
1681	雜項設備	303,728	3	301,028	3	32XX	資本公積	9,171	-	11,835	-
15X1	成本合計	9,575,328	89	9,336,080	9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8,678	14	1,559,07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134,006	103	10,895,159	10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4,418	2	( 330,128 )	( 3 )
15X9	減:累計折舊	7,418,511	69	7,167,480	7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94,418	2	( 319,109 )	( 3 )
1599	減:累計減損	2,296	-	4,7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13,199	34	3,722,932	3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796	1	97,11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488	2	201,711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7,914 )	( 2 )	( 175,189 )	( 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05,687	36	3,924,643	3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33	-	( 10,106 )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78,638	1	125,22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82,141	5	564,843	5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33,765	46	4,505,604	4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155	-	30,228	-	3610	少數股權	115,300	1	83,674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29,246	3	332,41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49,065	47	4,589,278	45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5	-	3,406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425	-	6,9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208	1	142,76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0,000	2	-	-						
1888	其 他	179,335	2	196,11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5,054	8	711,84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06,784	100	\$ 10,116,8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06,784	100	\$ 10,116,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11,454,265	101	\$ 12,590,0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3,078	-	38,633	-
4190	銷貨折讓	<u>65,531</u>	<u>1</u>	<u>78,728</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二十四及三十）	11,365,656	100	12,472,7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u>9,680,390</u>	<u>85</u>	<u>11,860,876</u>	<u>95</u>
5910	銷貨毛利	<u>1,685,266</u>	<u>15</u>	<u>611,83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657,695	6	629,027	5
6200	管理費用	330,010	3	307,9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722</u>	<u>-</u>	<u>49,1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427</u>	<u>9</u>	<u>986,150</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7,839</u>	<u>6</u>	<u>( 374,319)</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七及十一）	12,871	-	46,50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2,277	-	751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5,723	-	5,0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6,413	-	13,9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5,363	-	33,8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五）	\$ 45,297	1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 二十四）	5,140	-	5,565	-
7330	賠償收益（附註十三）	94	-	39,054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四）	<u>24,922</u>	<u>-</u>	<u>38,53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128,100</u>	<u>1</u>	<u>183,26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 本化金額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47,976	1	80,176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 二、十三及十四）	4,521	-	3,05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及十四）	-	-	13,16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五）	-	-	8,87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五）	1,975	-	24,242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十一 及二十七）	16,080	-	12,435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20,632</u>	<u>-</u>	<u>41,02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u>91,184</u>	<u>1</u>	<u>182,9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4,755	6	( 374,023)	(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十）	<u>138,639</u>	<u>1</u>	<u>19,197</u>	<u>-</u>
9600XX	合併總純益（純損）	<u>\$ 546,116</u>	<u>5</u>	<u>(\$ 393,220)</u>	<u>( 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13,536	5	(\$ 330,128)	( 3)
9602	少數股權	<u>32,580</u>	<u>-</u>	<u>( 63,092)</u>	<u>-</u>
		<u>\$ 546,116</u>	<u>5</u>	<u>(\$ 393,220)</u>	<u>( 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二)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1.53</u>	<u>\$ 1.21</u>	<u>(\$ 0.77)</u>	<u>(\$ 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1.53</u>	<u>\$ 1.21</u>	<u>(\$ 0.77)</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三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六及十九)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三及十九)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12,000	\$ 6,364	\$ 37,572	\$ 46,546	\$ 90,482	\$ 80,284	(\$ 190,727)	\$ 7,080	\$ 573,563	\$ 470,200	\$ 146,857	\$ 4,967,574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5	-	( 4,65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572)	37,572	-	-	-	-	-	-	-	-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彌補虧損金額	-	-	-	-	-	( 79,463)	( 79,463)	-	-	-	79,463	79,463	-	-
指撥後餘額	424,804	4,248,035	12,000	11,019	-	-	11,019	80,284	( 190,727)	7,080	653,026	549,663	146,857	4,967,574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330,128)	( 330,128)	-	-	-	-	-	( 63,092)	( 39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242)	-	( 9,242)	( 83)	( 9,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6,006	-	-	-	16,006	-	16,0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6,904	-	-	16,904	( 8)	16,896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 4)	-	-	-	-	-	-	-	-	-	-	( 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822	( 1,366)	( 7,944)	-	( 8,488)	-	( 8,48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61)	-	-	-	-	-	-	-	-	-	-	( 1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11,835	11,019	-	( 330,128)	( 319,109)	97,112	( 175,189)	( 10,106)	653,026	564,843	83,674	4,589,27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019)	-	11,019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3,536	513,536	-	-	-	-	-	32,580	546,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305	-	3,305	84	3,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3,985)	-	-	-	( 13,985)	-	( 13,9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75,438)	-	-	( 75,438)	( 1,038)	( 76,476)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 4)	-	-	-	-	-	-	-	-	-	-	( 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2,779)	-	-	( 9)	( 9)	( 331)	( 7,287)	11,034	-	3,416	-	62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	-	-	-	-	-	-	-	-	-	-	11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171	\$ -	\$ -	\$ 194,418	\$ 194,418	\$ 82,796	(\$ 257,914)	\$ 4,233	\$ 653,026	\$ 482,141	\$ 115,300	\$ 5,049,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純損）	\$ 546,116	(\$ 393,2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4,844	405,978
攤銷費用	24,472	25,74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139)	( 608)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171)
提列呆帳損失	10,271	26,45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8,989)	3,31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211,784)	183,06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39,330)	25,9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413)	( 13,924)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 1,202)	( 2,004)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6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12,277)	( 75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408)	13,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06	( 19,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88	36,4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50,637)	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3,954)	408,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534	( 71,4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2	( 22,393)
存貨	204,603	752,288
其他流動資產	33,272	71,2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394	( 642,151)
應付所得稅	85,655	( 20,414)
應付費用	157,477	( 71,720)
其他應付款	( 43,722)	27,298
其他流動負債	68,444	( 23,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063</u>	<u>700,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757,712)	(\$ 4,296,22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9,658,364	3,860,6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91)	( 14,70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9,547)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40,17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返還股款	5,518	-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數	( 570,142)	( 259,82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42,252	35,4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1	( 924)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18	( 4,55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30,000)	-
其他資產增加	( 7,345)	( 19,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88,664)</u>	<u>( 659,1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8,902)	( 182,6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9,883)	49,883
舉借長期借款	1,996,485	149,361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償還長期負債	( 1,619,397)	( 219,7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8	( 197)
其他負債減少	( 34)	( 2,315)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4)	( 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0,537)</u>	<u>( 705,707)</u>
匯率影響數	<u>( 15,940)</u>	<u>( 11,93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22	( 676,7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6,134</u>	<u>2,042,87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7,056</u>	<u>\$ 1,366,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52,127	\$ 87,175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29,961	\$ 64,0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360,000	\$ 619,70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增加	\$ 565,396	\$ 267,8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91)	-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637	( 7,205)
承受擔保品沖減長期應收款	-	( 831)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數	\$ 570,142	\$ 259,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及台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93人及1,4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 造及銷售	100%	-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 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註四)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簡稱CG-Europe)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 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 三次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泉州華夏)	從事PVC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註二)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Regal Trade)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註三)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 聚)	從事PVC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三河))	從事製造PVC管 及開拓大陸北 方之PVC建材 市場	100%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 司
Regal Trade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 坊華夏)	從事PVC管件之 製造及銷售	-	100%	Regal Trade 之子公 司(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華聚公司 200,00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華聚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華聚公司之主

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華聚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活動

註二：泉州華夏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母公司 CGPC (BVI)。

註三：廊坊華夏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將剩餘資金美金 82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Regal Trade，另 Regal Trade 於九十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並將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八月決議於 CGPC (BVI)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清算後，由 CGPC (BVI) 辦理減資美金 2,125 仟元，其中美金 1,298 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以 Regal Trade 清算匯回 CGPC (BVI) 股款美金 827 仟元返還本公司，另 CGPC (BVI) 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上述減資程序。

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九及附表十。

####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倘 CGPC-Hong Kong 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及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一至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資訊系統導入費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977 仟元。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於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41	\$ 427
銀行存款	335,620	282,284
定期存款	841,002	581,440
約當現金	<u>199,893</u>	<u>501,983</u>
	<u>\$1,377,056</u>	<u>\$1,366,134</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637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1,025,742</u>	<u>880,651</u>
	<u>\$1,076,379</u>	<u>\$ 880,6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七年底：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股價連結商品	<u>50,000</u>
	<u>\$ 50,6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九十七年底：無）：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5-99.02.24	USD 2,500/ NTD80,694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0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5%，到期結算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因投資上述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147 仟元（九十七年度：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967 仟元及 17,094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75 仟元及 24,24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719,593	\$ 704,064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97,899	169,5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250	7,082
	<u>\$ 1,025,742</u>	<u>\$ 880,6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分別為淨利益 39,330 仟元及淨損失 25,970 仟元；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6,413 仟元及 13,924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860</u>	<u>\$ 1,505</u>	<u>\$ 5,464</u>	<u>\$ 847</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底：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9,903
附買回票券—國際票券	<u>199,783</u>
	<u>\$249,68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之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以 39,307 仟元取得面額 40,000 仟元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順位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2.45%，該金融債券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並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債券投資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9 仟元及 779 仟元。

附買回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為 0.300%~0.32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5,558	\$ 204,115
減：備抵呆帳	( 6,319)	( 6,319)
	<u>169,239</u>	<u>197,796</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u>94,395</u>	<u>15,47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7,367	994,017
減：備抵呆帳	( 66,553)	( 70,71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 30,587)	( 53,396)
	<u>1,050,227</u>	<u>869,91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u>102,342</u>	<u>82,477</u>
	<u>\$ 1,416,203</u>	<u>\$ 1,165,6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四)
年初餘額	\$ 6,319	\$ 70,711	\$ 6,477	\$ 1,151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2,132	( 1,861)	-
本年度重分類	-	( 173)	( 1)	174
本年度沖銷	-	( 10,373)	-	( 901)
匯率影響數	-	( 5,744)	12	-
年底餘額	<u>\$ 6,319</u>	<u>\$ 66,553</u>	<u>\$ 4,627</u>	<u>\$ 424</u>
				合計
				\$ 84,658
				10,271
				-
				( 11,274)
				( 5,732)
				\$ 77,923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四)
年初餘額	\$ 6,319	\$ 53,983	\$ 6,374	\$ 77,762
本年度提列	-	15,550	-	10,901
本年度重分類	-	369	( 38)	( 331)
本年度沖銷	-	( 2,430)	-	( 87,181)
匯率影響數	-	3,239	141	-
年底餘額	<u>\$ 6,319</u>	<u>\$ 70,711</u>	<u>\$ 6,477</u>	<u>\$ 1,151</u>
				合計
				\$ 144,438
				26,451
				-
				( 89,611)
				3,380
				\$ 84,658

##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92,077	\$ 572,428
在製品	43,908	34,376
原物料	<u>605,792</u>	<u>631,612</u>
	<u>\$ 1,241,777</u>	<u>\$ 1,238,41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4,916 仟元及 346,700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9,680,390 仟元及 11,860,876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1,784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3,0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Teratech）	\$ 19,348	\$ 19,837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u>-</u> \$ 19,348	<u>-</u> \$ 19,837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56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九十八年底：無）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u>\$ 2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2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原始信託財產以作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收回本金 2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投資該受益證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72 仟元及 763 仟元。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 28,186	1.80	\$ 30,385	1.8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30,889	25.00	106,694	25.00
Unic Insurance Ltd.	43,901	40.00	44,256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特公司）	4,594	10.00	1,431	10.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100	4.81	20,312	4.8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World Union）	13	9.78	22	9.78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	3.00	-	3.13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電訊）	-	1.00	-	1.00
	<u>207,683</u>		<u>203,100</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966</u>		<u>2,397</u>	
	<u>\$ 208,649</u>		<u>\$ 205,497</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92,970</u>	<u>\$ 19,17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427)	\$ 31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9	2,180
Unic Insurance Ltd.	( 355)	79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37) 75	(\$ 5,731) 3,708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7)	( 5)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	( 512)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12,277</u>	<u>\$ 751</u>

Stargaze 之子公司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透過其母公司 Stargaze 將清算剩餘款美金 167 仟元匯回 CGPC（BVI）。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Stargaze、World Union、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鑫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90,0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5,000 仟元，取得股份 500 仟股。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順昱科技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復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168,7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清算完結。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投資該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 2,779 仟元轉列投資收益；中華電訊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即辦理現金增資，上述增資案本公司均未認購。

###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b>成 本</b>						
土 地	\$ 121,118	\$ 133,029	\$ -	\$ -	\$ -	\$ 254,147
房屋及改良物	1,213,070	15,104	( 2,188)	1,107	( 10,061)	1,217,032
機器設備	7,648,774	269,793	( 57,742)	( 102,619)	( 12,701)	7,745,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90	7,516	( 4,370)	-	( 320)	54,916
雜項設備	301,028	12,054	( 8,974)	-	( 380)	303,728
	<u>9,336,080</u>	<u>\$ 437,496</u>	<u>(\$ 73,274)</u>	<u>(\$ 101,512)</u>	<u>( 23,462)</u>	<u>9,575,328</u>
<b>重估增值</b>						
土 地	\$ 1,507,874	\$ -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	-	546	-	43,348
機器設備	8,403	-	( 947)	-	-	7,456
	<u>1,559,079</u>	<u>\$ -</u>	<u>(\$ 947)</u>	<u>\$ 546</u>	<u>-</u>	<u>1,558,678</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改良物	709,950	\$ 39,282	(\$ 2,339)	\$ 1,645	( 3,317)	745,221
機器設備	6,149,035	377,256	( 54,325)	( 98,813)	( 10,120)	6,363,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98	3,129	( 4,077)	-	( 216)	38,934
雜項設備	268,397	12,567	( 9,369)	-	( 272)	271,323
	<u>7,167,480</u>	<u>\$ 432,234</u>	<u>(\$ 70,110)</u>	<u>(\$ 97,168)</u>	<u>( 13,925)</u>	<u>7,418,511</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201,711	\$ -	(\$ 4,600)	(\$ 4,475)	( 148)	192,488
累計減損	4,747	\$ -	(\$ 2,406)	\$ -	( 45)	2,296
固定資產淨額	<u>\$ 3,924,643</u>				<u>\$ 9,640</u>	<u>\$ 3,905,687</u>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b>成 本</b>						
土 地	\$ 121,118	\$ -	\$ -	\$ -	\$ -	\$ 121,118
房屋及改良物	1,183,525	3,878	( 790)	( 4,073)	30,530	1,213,070
機器設備	7,567,380	212,120	( 161,378)	( 9,748)	40,400	7,648,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622	5,447	( 5,019)	( 1,932)	972	52,090
雜項設備	302,373	6,650	( 6,733)	( 2,272)	1,010	301,028
	<u>9,227,018</u>	<u>\$ 228,095</u>	<u>(\$ 173,920)</u>	<u>(\$ 18,025)</u>	<u>72,912</u>	<u>9,336,080</u>
<b>重估增值</b>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	-	-	-	42,802
機器設備	8,403	-	-	-	-	8,403
	<u>1,559,079</u>	<u>\$ -</u>	<u>\$ -</u>	<u>\$ -</u>	<u>-</u>	<u>1,559,079</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改良物	662,586	\$ 40,545	(\$ 199)	(\$ 1,642)	8,660	709,950
機器設備	5,882,173	344,582	( 100,836)	( 4,417)	27,533	6,149,0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43	3,253	( 4,206)	( 1,794)	702	40,098
雜項設備	260,051	15,638	( 5,845)	( 2,025)	578	268,397
	<u>6,846,953</u>	<u>\$ 404,018</u>	<u>(\$ 111,086)</u>	<u>(\$ 9,878)</u>	<u>37,473</u>	<u>7,167,480</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161,344	\$ 38,727	\$ -	\$ -	1,640	201,711
累計減損	36,461	\$ -	(\$ 32,779)	\$ -	1,065	4,747
固定資產淨額	<u>\$ 4,064,027</u>				<u>\$ 36,014</u>	<u>\$ 3,924,6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總額	\$ 51,305	\$ 83,377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3,329	3,2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9%-2.48%	2.17%-2.84%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取得林園石化區汙水處理廠 1.3 公頃土地，金額為 133,029 仟元，該土地係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因碱氣廠之矽整流器故障而產生 49,401 仟元之停工損失，經向保險公司求償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理賠，已於九十七年度領取理賠金額計 38,20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賠償收益。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九。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五。

#### 十四、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23	722
雜項設備	1,097	-	1,071	26
	<u>\$31,556</u>	<u>\$ 1,093</u>	<u>\$ 2,494</u>	<u>\$30,155</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383	762
雜項設備	1,097	-	1,038	59
	<u>\$31,556</u>	<u>\$ 1,093</u>	<u>\$ 2,421</u>	<u>\$30,228</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相關租約規定。該土地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作為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後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該抵押設定，並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

#####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5,753	5,143	10,119	777
機器設備	218,226	-	170,968	47,258
雜項設備	1,800	-	973	827
	<u>\$253,159</u>	<u>\$305,723</u>	<u>\$182,060</u>	<u>376,822</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47,576)
				<u>\$329,246</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11,175	5,689	13,505	3,359	
機器設備	167,725	-	113,078	54,647	
運輸設備	2,046	-	1,901	145	
雜項設備	4,208	-	3,119	1,089	
	<u>\$212,534</u>	<u>\$306,269</u>	<u>\$131,603</u>	<u>387,200</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47,576)	
減：累計減損				( 7,211)	
				<u>\$332,413</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供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泉州華夏於九十七年度經評估後認列房屋及改良物暨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 6,806 仟元（人民幣 1,500 仟元）。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 45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849	\$ 8,068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424)	( 1,151)
	<u>\$ 425</u>	<u>\$ 6,917</u>

### (四) 其 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68,964	\$173,343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十八）	66,239	66,239
資訊系統導入費	12,757	12,757
遞延試車費其他遞延費用	53,559	48,914
	<u>301,519</u>	<u>301,253</u>
減：累計攤銷	( 122,184)	( 105,142)
	<u>\$179,335</u>	<u>\$196,111</u>

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十五、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 1.31%- 2.94%；九十七年 1.58%- 6.25%	<u>\$191,973</u>	<u>\$ 350,841</u>

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八年底之銀行借款 191,973 仟元，暨 Krystal Star 及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七年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4,120 仟元及 164,721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及附表三。

華夏塑膠(中山)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簽訂短期借款合同，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八年及於九十七年底，上述抵押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252,593 仟元及 271,6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五。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底：無)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5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u>117</u> )
		<u>\$ 49,883</u>

十七、長期負債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0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500,000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0%及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0,000)
	-	-
(二)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2.56%	1,000,000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12.07-99.03.05，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43%	296,485	-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58%	200,000	-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期間 98.12.28-99.01.27，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0.80%	2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6.09.12-99.09.12，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九十八年 1.15%；九十七年 3.15%-3.45%	250,000	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 期間 97.11.10-99.11.10，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 金；年利率：九十八年 1.62%；九十七年利率 2.16%	\$ 50,000	\$ 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 98.12.30-99.01.06； 年利率 1.05%	<u>60,000</u> 2,056,485	<u>-</u>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360,000</u> ) <u>696,485</u>	<u>-</u> <u>1,500,000</u>
(三)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 率：九十八年 0.946%； 九十七年 1.70%	100,000	100,000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 率 1.00%	-	180,000
減：中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u>36</u> ) 99,964	( <u>639</u> ) 279,3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99,964</u>	( <u>119,707</u> ) <u>159,654</u>
	<u>\$ 796,449</u>	<u>\$ 1,659,654</u>

(一)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該公司債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1,010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設定抵押已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五。

(二)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

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668,549 仟元及 1,680,938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合計 1,000,000 仟元可循環使用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28,886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五；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並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9,524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8,37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十五。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本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本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

違約金。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均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 60,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台氣公司已完全動用該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263,749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惟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負債比例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九十七年度違約金，另台氣公司已與該銀行洽商申請免除九十八年度違約金，預計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

台氣公司均已動用該 100,000 仟元之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23 仟元及 10,397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8,737 仟元及 171,975 仟元。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泉州華夏及華夏塑膠（三河）係採確定提撥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5,182 仟元及 4,452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服務成本	\$ 34,534	\$ 39,456
利息成本	31,748	49,22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008)	( 4,607)
攤銷數	<u>75,463</u>	<u>87,903</u>
淨退休金成本	<u>\$138,737</u>	<u>\$171,97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4,396	\$ 535,5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24,970</u>	<u>735,393</u>
累積給付義務	1,379,366	1,270,9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7,772</u>	<u>140,094</u>
預計給付義務	1,517,138	1,411,0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138,158</u> )	( <u>133,657</u> )
提撥狀況	1,378,980	1,277,34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78,638 )	( 125,228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395,224 )	( 313,990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36,090</u>	<u>299,12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41,208</u>	<u>\$ 1,137,253</u>
既得給付	<u>\$ 659,949</u>	<u>\$ 540,099</u>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根據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約 336,090 仟元及 299,124 仟元，其中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638 仟元及 125,228 仟元；另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257,452 仟元及 173,896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四)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133,657	\$ 141,749
本年提撥	56,269	54,515
本年支付	( 52,652 )	( 67,400 )
利息收入	<u>884</u>	<u>4,793</u>
年底餘額	<u>\$138,158</u>	<u>\$133,657</u>

## 十九、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191	\$ 3,851
未支領股利	7,980	7,984
	<u>\$ 9,171</u>	<u>\$ 11,835</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7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

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並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盈 虧 撥 補 案</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330,128)	\$ 46,566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	( 20)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655)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0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7,572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 增值彌補虧損	-	( 79,463)
	<u>(\$319,109)</u>	<u>\$ _____</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9,242)	(\$ 864)	(\$ 10,1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3,305</u>	<u>11,034</u>	<u>14,339</u>
年底餘額	<u>(\$ 5,937)</u>	<u>(\$ 10,170)</u>	<u>\$ 4,233</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	\$ 7,080	\$ 7,0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 9,242)</u>	<u>( 7,944)</u>	<u>( 17,186)</u>
年底餘額	<u>(\$ 9,242)</u>	<u>(\$ 864)</u>	<u>(\$ 10,106)</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 215,344)	( 215,344)
減：彌補虧損	<u>( 600,566)</u>	<u>( 600,566)</u>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 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 合計數	\$228,510	(\$188,7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收益)損失	( 56,309)	108,1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損失	( 9,832)	6,492
國內被投資公司之 減資損失	( 3,563)	( 2,341)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	( 1,603)	( 3,481)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 90)	( 19)
其他	( 17)	62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24,684	12,385
退休金提列超限	16,747	9,117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損失	5,336	7,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4,984	( 2,819)
提列未實現銷貨毛 利	1,185	1,679
虧損扣抵 (迴轉)提列未實現 存貨跌價損失	2,826	81,179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減資損 失	( 55,589)	45,267
	( 10,1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迴轉呆帳損失超限	(\$ 1,067)	(\$ 18,148)
存貨申報差異	( 557)	1,481
(迴轉)提列備抵銷 貨退回及折讓	( 500)	1,96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損失	( 159)	16
迴轉未實現閒置資 產跌價損失	-	( 693)
其 他	2,435	( 2)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25,931)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u>11,179</u> )	( <u>11,890</u>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7,787	38,318
應補繳之以前年度所得稅	7,65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599	( 57,9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97,607	-
虧損扣抵	27,303	( 81,806)
投資抵減	828	( 1,72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13,517)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122,727)	121,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8</u>	<u>587</u>
所得稅費用	<u>\$138,639</u>	<u>\$ 19,197</u>

九十八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97,274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7,787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稅款 7,650 仟元及減除預付稅款 18,163 仟元後之餘額；九十七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1,619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8,318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26,699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463	\$ 78,87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071	7,441
提列呆帳超限	4,907	4,3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42	3,3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7	-
其 他	-	2,422
	<u>42,980</u>	<u>96,474</u>
減：備抵評價	( <u>11,429</u> )	( <u>49,703</u> )
	<u>31,551</u>	<u>46,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 1,151 )	( 899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2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612 )
其 他	( <u>114</u> )	-
	( <u>1,392</u> )	( <u>3,511</u> )
	<u>\$ 30,159</u>	<u>\$ 43,26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00,164	\$487,819
退休金提列超限	183,522	212,654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95,164	117,436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9,515	11,894
投資抵減	899	1,727
其 他	7	15
	<u>689,271</u>	<u>831,545</u>
減：備抵評價	( <u>456,090</u> )	( <u>557,756</u> )
	<u>233,181</u>	<u>273,7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 <u>88,973</u> )	( <u>131,023</u> )
	<u>\$144,208</u>	<u>\$142,766</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除 11,447 仟元及 5,335 仟元係分別調增及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變動係調整所得稅費用。

(三)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102	\$ 102	九十九	已核定
		703	703	一〇〇	已核定
		94	94	一〇一	未核定
		<u>10,785</u>	<u>-</u>	一〇二	尚未申報
		<u>\$ 11,684</u>	<u>\$ 899</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虧損扣抵金額	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核定數	\$ 693,437	\$ 589,712	一〇四
九十五	核定數	183,655	183,655	一〇五
九十六	核定數	1,005	1,005	一〇六
九十七	申報數	321,258	321,258	一〇七
九十八	尚未申報	<u>2,792</u>	<u>2,792</u>	一〇八
		<u>\$ 1,202,147</u>	<u>\$ 1,098,42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CGPC-America 及華聚公司之虧損扣抵餘額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符，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7,651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80,866</u>	<u>\$ 62,570</u>
台氣公司	<u>\$ 36,727</u>	<u>\$ 36,727</u>
華聚公司	<u>\$ -</u>	<u>\$ -</u>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累積盈餘，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華夏塑膠（三河）及泉州華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泉州華夏已自九十三年度開始適用上述所得稅優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度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因是，華夏塑膠（三河）、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雖為累積虧損，但仍將自九十七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率。華夏塑膠（三河）、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及泉州華夏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率均為 12.5%。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7,830	\$ 248,626	\$ 3,688	\$ 900,144	
勞健保費用	42,838	16,492	187	59,517	
退休金費用	116,142	37,091	409	153,642	
其他用人費用	<u>7,603</u>	<u>25,454</u>	<u>-</u>	<u>33,057</u>	
	814,413	327,663	4,284	1,146,360	
折舊費用	416,765	15,469	2,610	434,844	
攤銷費用	<u>21,408</u>	<u>2,853</u>	<u>211</u>	<u>24,472</u>	
	<u>\$1,252,586</u>	<u>\$ 345,985</u>	<u>\$ 7,105</u>	<u>\$1,605,676</u>	

	九	十	七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5,420	\$ 189,780	\$ 3,203	\$ 858,403	
勞健保費用	45,016	14,183	177	59,376	
退休金費用	144,128	42,254	442	186,824	
其他用人費用	<u>7,281</u>	<u>33,572</u>	-	<u>40,853</u>	
	861,845	279,789	3,822	1,145,456	
折舊費用	387,418	16,600	1,960	405,978	
攤銷費用	<u>19,036</u>	<u>6,159</u>	<u>550</u>	<u>25,745</u>	
	<u>\$1,268,299</u>	<u>\$ 302,548</u>	<u>\$ 6,332</u>	<u>\$1,577,179</u>	

用人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相關人員之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七；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為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攤銷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係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之攤銷費用。

##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淨利 （淨損）	稅後淨利 （淨損）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648,485	\$ 513,536	424,804	\$ 1.53	\$ 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4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8,485</u>	<u>\$ 513,536</u>	<u>424,946</u>	\$ 1.53	\$ 1.21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u>(\$ 327,844)</u>	<u>(\$ 330,128)</u>	<u>424,804</u>	(\$ 0.77)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7,844)</u>	<u>(\$ 330,128)</u>	<u>424,804</u>	(\$ 0.77)	(\$ 0.7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056	\$ 1,377,056	\$ 1,366,134	\$ 1,366,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25,742	1,025,742	880,651	880,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60	11,860	5,464	5,4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249,686	249,685	-	-
應收票據—淨額	263,634	263,634	213,268	213,268
應收帳款—淨額	1,152,569	1,152,569	952,387	952,387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9,723	169,723	266,407	266,4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8	598	1,340	1,34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6,187	6,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5	1,505	847	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348	-	19,8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2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29,549	92,970	32,080	19,1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179,100	-	173,417	-
存出保證金	1,685	1,685	3,406	3,406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425	425	6,917	6,9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0,000	23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191,973	\$ 191,973	\$ 350,841	\$ 350,841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83	49,883
應付票據	188	188	121	121
應付帳款	709,898	709,898	497,571	497,571
應付費用	389,107	389,107	246,545	246,545
其他應付款	263,360	263,360	307,082	307,08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2,156,449	2,156,449	2,279,361	2,279,361
存入保證金	4,412	4,412	3,214	3,2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637	50,637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除持有至到期日之附買回票券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外，餘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以市場利率平價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25,742	\$ 880,651	\$ 50,63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90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60	5,464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92,970	19,17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5	847	-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637 仟元及淨損失 66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4,742 仟元及 1,039,1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56,449 仟元及 1,961,24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2,547 仟元及 322,0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91,973 仟元及 718,841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899 仟元及 38,148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51,305 仟元及 83,37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4,271,690 仟元及 2,213,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二十九及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昌隆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USI International）	亞聚公司之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CGPC（BVI）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百 分 比		估 該 項 總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大洋公司	\$ 94,395	100	\$ 15,472	100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02,342	100	\$ 81,992	99
台達公司	-	-	485	1
	<u>\$ 102,342</u>	<u>100</u>	<u>\$ 82,477</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四十五天為收款期限。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24,096	75	\$ 143,896	59
亞聚公司	37,817	23	93,884	39
台達中山	1,137	1	4,717	2
華運公司	910	1	675	-
其 他	528	-	502	-
	<u>\$ 164,488</u>	<u>100</u>	<u>\$ 243,674</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162,654 仟元及 238,451 仟元。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58,751	99	\$ 83,670	83
順昶公司	152	1	25	-
台聚公司	125	-	127	-
亞聚公司	72	-	2,342	2
Stargaze	-	-	14,798	15
	<u>\$ 59,100</u>	<u>100</u>	<u>\$ 100,962</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之乙烯分別為 8,872 噸及 13,782 噸，金額分別為 249,868 仟元及 472,315 仟元。

台氣公司應付華運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10,266	54	\$ 663	4
華運公司	2,738	14	10,069	62
亞聚公司	2,495	13	1,233	8
台聚公司	2,154	11	2,609	16
台達公司	1,379	7	1,499	9
其 他	170	1	296	1
	<u>\$ 19,202</u>	<u>100</u>	<u>\$ 16,369</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應付借入原物料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台聚公司	\$	29,394	26	\$	-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 銷 貨						
大洋公司	\$	1,176,393	10	\$	957,897	8
台達公司		2,401	-		3,235	-
台聚公司		1,073	-		859	-
順昶公司		362	-		594	-
Forum Ltd.		-	-		7,448	-
昌隆公司		-	-		2,292	-
亞聚公司		-	-		5	-
		<u>\$1,180,229</u>	<u>10</u>		<u>\$ 972,330</u>	<u>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進 貨				
亞聚公司	\$ 11,158	-	\$ 29,510	-
順昶公司	561	-	786	-
台聚公司	559	-	1,080	-
	<u>\$ 12,278</u>	<u>-</u>	<u>\$ 31,376</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71,328</u>	<u>100</u>	<u>\$ 49,392</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氣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 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16,655	27	\$ 17,166	31
台達公司	15,600	25	15,600	29
華運公司	7,323	12	7,323	13
台聚公司	6,901	11	7,973	15
USI International	-	-	79	-
	<u>\$ 46,479</u>	<u>75</u>	<u>\$ 48,141</u>	<u>88</u>

係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32,649	82	\$ 29,677	81
台聚公司	6,746	17	5,009	14
聚利管顧	251	1	-	-
昌隆公司	20	-	193	-
台達公司	-	-	1,681	5
	<u>\$ 39,666</u>	<u>100</u>	<u>\$ 36,560</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2. 租金收入				
越峯公司	<u>\$ 4,700</u>	<u>91</u>	<u>\$ 4,691</u>	<u>84</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另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3.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2,223	9	\$ 2,444	6
越峯公司	301	1	86	-
	<u>\$ 2,524</u>	<u>10</u>	<u>\$ 2,530</u>	<u>6</u>

#### 1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自台達公司購入玻璃棉管計 634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自 Stargaze 購入機器設備成本計 34,994 仟元（合約價款美金 1,112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復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將該機器設備及相關購入成本合計 52,588 仟元出售予華聚公司。

#### 1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4,911	\$ 4,782
獎金及特支費	3,935	3,176
董監事車馬費	2,763	2,184
	<u>\$ 11,609</u>	<u>\$ 10,142</u>

本公司另提供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為 1,243 仟元，於九十七年底其帳面價值為 98 仟元；於九十八年度因該配車已達耐用年限報廢，另以 1,818 仟元取得新車一部，於九十八年底該配車之帳面價值為 1,717 仟元。

副總經理配有租車一輛每月租金 16 仟元，另提供宿舍一間每月租金 26 仟元。

上述所揭露薪酬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其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7,899	\$ -
質押定存單	-	2,296
	<u>197,899</u>	<u>2,296</u>
非流動		
固定資產		
土地	1,627,391	1,627,391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363,192</u>	<u>394,251</u>
	<u>1,990,583</u>	<u>2,021,642</u>
出租資產		
土地	-	29,407
閒置資產		
土地	<u>327,960</u>	<u>327,960</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 權淨額	<u>59,445</u>	<u>62,591</u>
質押定存單	<u>230,000</u>	-
	<u>2,607,988</u>	<u>2,441,600</u>
	<u>\$ 2,805,887</u>	<u>\$ 2,443,896</u>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55,286 仟元及 589,581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4,271,6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為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2,213,200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九及附表三。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

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

## 二七、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16,080 仟元及 12,435 仟元。

## 二八、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而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7,645 仟元及 12,740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復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九年二月，到期亦續約一年至一〇〇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上述合約已續約至一〇〇年，九十八年調整合約數量為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 PVC 粉廠行政中心大樓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 1,06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86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十六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八。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九。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十四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十四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86 仟元及 10,268 仟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金額合計分別為 94,322 仟元及 65,866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帳齡均為 151 天至 360 天；轉列長期應收款項帳齡均為超過 360 天）；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主要係華夏塑膠（三河）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銷貨予華夏塑膠（中山）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均已消除。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十六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十一。

###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業部門均屬石化產業，其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佔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東 南 亞	其他國外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八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31,603	\$ 679,317	\$ 9,654,736	\$ -	\$ 11,365,65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10,140</u>	<u>16,410</u>	<u>4,197,353</u>	<u>( 4,423,903)</u>	<u>-</u>
收入合計	<u>\$ 1,241,743</u>	<u>\$ 695,727</u>	<u>\$ 13,852,089</u>	<u>( \$ 4,423,903)</u>	<u>\$ 11,365,65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 40,288)</u>	<u>\$ 17,310</u>	<u>\$ 687,845</u>	<u>( \$ 17,028)</u>	\$ 647,839
利息收入					12,8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277
利息費用					( 47,976)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59,74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684,755</u>
可辨認資產	<u>\$ 1,380,200</u>	<u>\$ 339,599</u>	<u>\$ 12,717,772</u>	<u>( \$ 3,630,787)</u>	<u>\$ 10,806,784</u>
<u>九十七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70,947	\$ 802,536	\$ 10,199,224	\$ -	\$ 12,472,70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455,515</u>	<u>3,496</u>	<u>5,244,039</u>	<u>( 5,703,050)</u>	<u>-</u>
收入合計	<u>\$ 1,926,462</u>	<u>\$ 806,032</u>	<u>\$ 15,443,263</u>	<u>( \$ 5,703,050)</u>	<u>\$ 12,472,707</u>
部門利益 (損失)	<u>( \$ 53,086)</u>	<u>\$ 32,767</u>	<u>( \$ 356,337)</u>	<u>\$ 2,337</u>	( \$ 374,319)
利息收入					46,5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51
利息費用					( 80,176)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33,21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 374,023)</u>
可辨認資產	<u>\$ 1,569,931</u>	<u>\$ 394,581</u>	<u>\$ 10,710,955</u>	<u>( \$ 2,558,622)</u>	<u>\$ 10,116,845</u>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為 6,439,420 仟元及 6,951,649 仟元，明細如下：

區	域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 4,122,601	\$ 3,373,661
美	洲	1,166,628	1,086,281
歐	洲	441,035	633,399
中	東	344,729	233,516
大	洋洲	323,272	1,601,830
非	洲	41,155	22,962
		<u>\$ 6,439,420</u>	<u>\$ 6,951,64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總	佔營業	收入總
				額比例	額	額比例	額
客	戶	甲	\$ -	-	\$ 1,348,945	12	
客	戶	乙	\$ 1,176,393	10	\$ 957,897	8	

### 三一、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7,910 仟股，持股比率為 25%，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150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又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華運公司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底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7,910 仟股，持股比率為 25%，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情形，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二之一；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九十八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表 外 承 諾 及 保 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華運公司	\$ -	\$ 31,575
順昶公司	\$ -	\$ 339,205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順昶公司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215 仟元。

###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華運公司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發行公司債及向該銀行中、長期融資，提供華運公司帳面淨額約 31,575 仟元之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惟台達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諾不使華運公司因提供此項擔保而遭受任何損害，並承諾倘有任何損害，概由台達公司負全責。

上述抵押品之明細及帳面價值（淨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烯儲槽（帳列機器設備）	<u>\$ 22,406</u>
辦公大樓（帳列房屋及建築物）	<u>9,169</u>
	\$ 31,575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順昶公司對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38,501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63,980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34,663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061 仟元。

(七) 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 損 失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 800,000	\$ -	80,000,000	100.00%	\$ 797,465 (註一、三及八)	(\$ 2,535)	(\$ 2,535) (註一)	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2,931,153	2,931,153	183,202,117	87.22%	779,877 (註一及八)	254,979	215,207 (註一)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註六)	1,099,834	16,308,258	100.00%	459,013 (註一及八)	( 49,427)	( 49,427) (註一)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82,121 (註一及八)	19,473	19,473 (註一)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10,000	10,000	7,909,657	25.00%	130,889 (註一)	56,194	14,049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17,830 (註一及八)	( 194)	( 194) (註一)	子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75,273 (註一及八)	9,157	9,157 (註一)	子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43,508 (註一)	( 889)	( 355)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072,912	1.80%	29,549 (註一)	( 134,336)	( 2,427)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0,000	600,000	10.00%	4,594 (註一)	( 18,372)	( 1,837)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504 (註二及八)	-	- (註二)	子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5 號 8 樓	設計及產銷資訊家電 (IA) 產品	10,500	10,500	18,900	3.00%	- (註四及七)	( 7,262) (註四及七)	2,779 (註四及七)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註四)	( 17,399) (註四)	- (註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 損 失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310,800 (註一及八)	(\$ 51,321) (註一)	\$ -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50,581 (註一及八)	( 138) (註一及三)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6,395 仟元	美金 6,395 仟元	6,395,000	100.00%	38,649 (註一及八)	( 5,908) (註一)	-	孫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280 仟元	美金 898 仟元	279,860	4.81%	96 (註一)	1,567 (註一)	-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255 仟元	美金 255 仟元	255,258	9.78%	13 (註一)	( 76) (註一)	-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水頭鎮仁福工業區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美金 684 仟元	-	-	- (註一、五及八)	( 1,145) (註一及五)	-	孫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美金 2,125 仟元	-	-	- (註一、六及八)	2,515 (註一及六)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市場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	100.00%	47,691 (註一及八)	40,022 (註一)	-	曾孫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燕高路西側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	美金 2,337 仟元	-	-	- (註一、六及八)	- (註一及六)	-	曾孫公司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四：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五：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註六：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將剩餘資金美金 82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Regal)，另 Regal 於九十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並將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之資金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CGPC (BVI) 並已於九十八年底前將該資金美金 827 仟元匯回本公司。

註七：順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將投資該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 2,779 仟元轉列投資收益。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及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278	\$ 85,278	0%-3.64%	2	\$ -	營業週轉	\$ -	-	\$ 1,973,506	\$ 1,973,50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6,664	9,044	0%-3.64%	2	-	營業週轉	-	-	1,973,506	1,973,50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70	-	0%-3.64%	2	-	營業週轉	-	-	1,973,506	1,973,50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	-	0%-3.64%	2	-	營業週轉	-	-	1,973,506	1,973,50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5,349	0%-3.64%	2	-	營業週轉	-	-	1,973,506	1,973,506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	750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10	2,010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338	25,158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6,691	156,691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2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5,324	-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3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3,859	-	0%-3.64%	2	-	營業週轉	-	-	493,377	493,37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上述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884 (USD3,560,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721,312	\$ 721,31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84 (USD1,759,419)	17,498 (USD 546,979)	-	1	82,649	-	-	-	721,312	721,31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85,444 (USD8,922,913)	124,777 (USD3,900,481)	-	1	82,649	-	-	-	721,312	721,312
1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95,970 (USD 3,000,000)	95,970 (USD 3,000,000)	1%	2	-	營業週轉	-	-	360,656	360,656
2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967 (USD8,939,255)	53,181 (USD1,662,441)	-	2	- (註二)	營業週轉	-	-	360,656	360,656
2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482 (USD4,328,913)	-	-	1	3,991	-	-	-	360,656	360,65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順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額。

註三：新台幣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400,648	\$ 1,600,000	\$ 1,600,000	無	32.43%	\$ 7,400,64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00,648	1,455,945	1,455,945	\$ 427,899 (註四)	29.51%	7,400,64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400,648	827,835	539,925	無	10.94%	7,400,64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7,400,648	259,950	259,950	無	5.27%	7,400,64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400,648	415,870 (美金 13,000 仟元)	415,870 (美金 13,000 仟元)	無	8.43%	7,400,648
						<u>\$ 4,271,690</u>			

註一：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係以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 314,130	\$ 46,730	\$ 31,575	\$ 31,575	6.03%	\$314,130 (註)

註：華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總額，為股權淨值 60%。股權淨值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704,922	\$ 68,234	\$ 34,663	\$ -	1.92%	\$ 2,704,92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2,704,922	499,177	238,501	-	13.23%	2,704,92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2,704,922	69,830	63,980	-	3.55%	2,704,92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04,922	2,066	2,061	-	0.11%	2,704,922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二：係年底已動用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位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52,350	-	\$ 52,350	5,000,000	(註十二)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47,204	-	47,204	4,268,000	(註十二)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40,900	-	40,900	5,000,000	(註十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9,970	-	29,970	3,000,000	(註十二)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7,475	-	27,475	2,500,000	(註十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74,369	119,005	-	119,005	15,281,339	(註一)	
	德信萬保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6,415	60,007	-	60,007	5,246,415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291	50,301	-	50,301	3,990,291	(註一)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5,452	50,192	-	50,192	3,555,452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4,743	40,002	-	40,002	4,160,080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2,231	40,001	-	40,001	10,970,079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0,550	28,004	-	28,004	3,950,419	(註一)	
	華頓平安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4,648	28,003	-	28,003	4,539,710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1,158	24,001	-	24,001	18,544,363	(註一)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4,511	17,003	-	17,003	8,839,121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1,796	9,005	-	9,005	5,359,50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5	\$ 49,903	-	\$ 49,902	5	(註一)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4,600	0.03%	34,600	1,000,0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29,750	0.01%	29,750	500,000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9,650	0.01%	19,650	500,000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44	8,622	0.04%	8,622	132,244	(註一)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7,910	0.03%	7,910	200,000	(註一)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50	6,266	0.01%	6,266	57,750	(註一)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430	11,860	0.07%	11,860	203,43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797,465 (註三)	100.00%	797,465	80,000,000	(註二及十二)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779,877 (註三)	87.22%	787,069	183,202,117	(註二及十三)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459,013 (註三)	100.00%	459,013	18,433,258	(註二及十三)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82,121 (註三)	100.00%	182,121	5,780,000	(註二及十三)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9,657	130,889 (註三)	25.00%	130,889	7,909,657	(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17,830 (註三)	100.00%	117,830	100	(註一及十三)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75,273 (註三)	100.00%	75,273	1,000	(註一及十三)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43,508 (註三)	40.00%	43,508	131,800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912	29,549 (註三)	1.80%	92,970	2,072,912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4,594 (註三)	10.00%	4,594	1,000,000	(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504 (註四)	100.00%	504	1,000	(註一及十三)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00	- (註七及八)	3.00%	-	525,000	(註一)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註七)	1.00%	-	119,619	(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位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5,099	\$ 50,005	-	\$ 50,005	3,469,235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196	8,501	-	8,501	10,936,624	(註一)	
	德信萬保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372	3,950	-	3,950	4,905,493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452	-	1,452	84,411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40	1,505	0.02%	1,505	57,24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6,661	50,028	-	50,028	3,469,211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7,690	50,022	-	50,022	3,797,689	(註一)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4,284	27,512	-	27,512	3,425,972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4,221	25,013	-	25,013	1,984,221	(註一)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8,772	20,028	-	20,028	1,418,772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4,101	19,010	-	19,010	3,882,319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19,348	0.77%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800 (註三)	100.00%	310,800	-	(註二及十三)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581 (註三)	100.00%	50,581	-	(註一及十三)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5,000	38,649 (註三)	100.00%	38,649	6,395,000	(註一及十三)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860	96 (註三)	4.81%	96	898,000	(註一)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258	13 (註三)	9.78%	13	255,258	(註一)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三)	-	-	-	(註一、九及十三)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三)	-	-	-	(註一、十及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 單位數	年度中最高股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691 (註三)	100.00%	\$ 47,691	-	(註一及十三)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普通股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三)	-	-	-	(註一、十及十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及附表三。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四：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五：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六：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七：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八：順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將投資該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 2,779 仟元轉列投資收益。

註九：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註十：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將剩餘資金美金 82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Regal)，另 Regal 於九十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並將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之資金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CGPC (BVI) 並已於九十八年底前將該資金美金 827 仟元匯回本公司。

註十一：因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五、二十六及附表三。

註十二：因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五、二十六及附表三。

註十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位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0,316	-	\$ 50,316	3,875,384	(註一)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1,612	-	51,612	4,005,447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370	-	15,370	1,259,045	(註一)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8,172	-	48,172	3,412,387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019	-	12,019	995,917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000	40,765	0.59	40,765	1,550,000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00	26,553	0.51	26,553	2,150,00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500	22,032	0.57	22,032	1,596,50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68	3,671	-	3,671	62,968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458	14,535	-	14,535	440,458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835	\$ 2,663	-	\$ 2,663	154,83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56	645	-	645	65,956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41,205	836,461	100.00%	836,461	9,441,205	註五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10,000	706,525	100.00%	706,525	14,310,000	註五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03,013	100.00%	103,013	50,000	註五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99	6,940	100.00%	6,940	1,599,999	註五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5,000	6,753	50.00%	6,753	1,485,000	註五
	普通股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810	95.50%	141,810	-	註一及五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139,856	70.00%	139,856	14,000,000	註二及五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270	USD 77,969	10.67%	-	208,270	註三
	普通股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1,811,538	100.00%	RMB149,239,851	-	註一、四及五
	A.S. Holdings(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386,975	100.00%	USD 7,386,975	-	註一及五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619,428	4.50%	RMB 1,439,492	-	註一及五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USD 5,103,365	100.00%	RM 18,206,385	10,000,000	註五
A.S. Holdings(UK) Limited	普通股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745,889	100.00%	RMB52,881,185	-	註一及五

註一：係有限公司型態，無股數。

註二：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註三：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rporation 已決議清算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停止營運，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清算完成。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屬關係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數。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初買		入賣		出		年 底 ( 註 一 )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445,384	\$ 588,500	3,455,384	\$ 588,667	\$ 588,500	\$ 167	-	\$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37,387	47,000	15,692,507	229,000	17,765,383	259,202	259,000	202	1,164,511	17,000
	元大萬泰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08,509	46,000	34,457,254	498,000	37,665,763	544,445	544,000	445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634,349	306,500	19,682,118	266,573	266,500	73	2,952,231	40,000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703,864	821,000	61,842,706	797,133	797,000	133	1,861,158	24,000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947,374	194,000	12,947,374	194,060	194,000	60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3,892	50,000	3,209,057	50,000	6,422,949	100,087	100,000	87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207,554	470,000	30,207,554	470,139	470,000	139	-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77,058	50,000	28,887,863	331,000	33,264,921	381,147	381,000	147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988,422	124,000	8,336,626	115,124	115,000	124	651,796	9,000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36,794	45,000	12,350,044	178,000	13,546,288	195,247	195,000	247	1,940,550	28,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87,560	45,000	51,941,848	619,000	45,755,039	545,295	545,000	295	9,974,369	119,000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40,914	48,000	7,572,288	100,000	11,213,202	148,127	148,000	127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60,080	50,000	10,118,781	122,000	10,964,118	132,151	132,000	151	3,314,743	40,000
	華頓平安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06,203	128,000	9,071,555	100,084	100,000	84	2,534,648	28,0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年		底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	80,000,000	\$ 800,000	-	\$ -	\$ -	\$ -	80,000,000	\$ 800,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655,497	166,000	10,655,497	166,009	166,000	9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6,375,937	364,000	26,375,937	364,030	364,000	30	-	-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094,837	139,000	8,094,837	139,004	139,000	4	-	-	-
	新光吉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748,844	159,000	10,748,844	159,016	159,000	16	-	-	-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567,193	100,000	7,567,193	100,004	100,000	4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2,074,610	263,000	22,074,610	263,070	263,000	70	-	-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32,500	278,000	1,632,500	278,025	278,000	25	-	-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745,887	180,500	15,745,887	180,512	180,500	12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290,972	238,000	15,290,972	238,027	238,000	27	-	-	-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466,405	237,500	13,001,306	187,529	187,500	29	3,465,099	50,000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731,625	215,000	14,731,625	215,020	215,000	20	-	-	-
	德信萬保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42,584	149,050	12,697,212	145,117	145,100	17	345,372	3,950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91,271	259,000	19,432,075	250,545	250,500	45	659,196	8,500	-
	華頓平安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122,985	156,000	14,122,985	156,010	156,000	10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573,204	138,000	6,106,543	88,041	88,000	41	3,466,661	50,000	-

註一：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2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月增資 600,000 仟元，合計投資金額為 800,0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08,109	70%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403)	(73%)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237,386)	(3%)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16	11%	註一
	CG Europe Ltd.	子公司	銷貨	(181,125)	(3%)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0	1%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9,691)	(2%)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0,493 85,278 9,044	8% 8% 1%	註一 註一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9,691	18%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815)	(37%)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07,709)	(21%)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02	10%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08,109)	(59%)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403	60%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176,393)	(19%)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95 102,342	9% 1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7,386	87%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516)	(100%)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07,709	99%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2)	(92%)	註一
CG Europe Ltd.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1,125	78%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70)	(55%)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0,516 (註五)	1.73	\$ -	—	\$ 25,994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93 (註五)	1.23	-	—	-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78 (註五)		85,278	註三	9,784	註一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044 (註五)		9,044	註三	9,044	註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96 (註四)	-	-	—	124,013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403 (註五)	7.37	-	—	384,874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票據—關係人 94,395	8.00	-	—	94,395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342		-	—	102,342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59 (註五)	-	25,158	註三	-	註一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6,691 (註五)	-	156,691	註三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二日之期間。

註三：已公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四：主要係應收代購乙烯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工業區土地	98.06.24	\$ 130,987	已付清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公開招標	註一	—
			<u>1,513</u> <u>\$ 132,500</u>	已付清	註二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工業區土地	98.09.21	\$ 132,861	已付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	98.06.24	\$ 132,500	註四	註三	—
			<u>168</u> <u>\$ 133,029</u>	已付清	註二								

註一：該土地係出售予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註二：主係支付土地移轉稅費等支出。

註三：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註四：係按本公司之取得土地成本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計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工業區土地	98.09.21	98.06.24	\$ 132,500	\$ 132,861	已收訖	\$ 36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一	註二	—

註一：該土地出售予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註二：係按本公司之取得土地成本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計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二及八)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三及八)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三)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39,8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39,8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639,8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51,321) (美金1,553仟元)	\$ 310,800 (美金9,716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7,985 (美金1,5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7,985 (美金1,500仟元)	-	-	47,985 (美金1,500仟元)	100.00%	( 138) (美金4仟元)	50,581 (美金1,581仟元)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21,881 (美金684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21,881 (美金684仟元)	-	-	21,881 (美金684仟元)	-	( 1,145) (美金35仟元)	- (註六)	-
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575,820 (美金18,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間接投資。	28,727 (美金898仟元)	-	-	28,727 (美金898仟元)	-	- (註五)	- (註五)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之間接投資。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	-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100.00%	42,430 (美金1,284仟元)	47,691 (美金1,491仟元)	-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76,776 (美金2,4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之間接投資。	74,761 (美金2,337仟元)	-	26,296 (美金822仟元)	-	-	277 (美金8仟元)	- (註七)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66,353 (美金27,082仟元)	\$1,379,313 (美金43,117仟元)	\$2,960,259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透過其母公司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將清算剩餘款美金167仟元匯回CGPC(BVI) Holding Co., Ltd。

註六：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952仟元匯回其母公司CGPC(BVI) Holding Co., Ltd。

註七：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將剩餘資金美金822仟元匯回其母公司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Regal)，另Regal於九十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並將剩餘資金美金827仟元之資金匯回其母公司CGPC(BVI) Holding Co., Ltd.(CGPC(BVI))，CGPC(BVI)並已於九十八年底前將該資金美金827仟元匯回本公司。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102	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403	同上	6%	
			1	銷貨收入	1,042	同上	-	
			1	進貨	3,608,109	同上	3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82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93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78	同上	1%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044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69,691	同上	1%	
		1		進貨	1,224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16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37,386	同上	2%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81,125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33	同上	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5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6,691	同上	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2	同上	-	
			3	進貨	207,709	同上	2%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	同上	-
		3		銷貨收入	8,493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1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11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766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377	同上	3%	
			1	銷貨收入	13	同上	-	
			1	進貨	4,482,279	同上	36%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48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6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138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133,282	同上	1%	
		1		進貨	1,411	同上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672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366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4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23,988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1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67,278	同上	2%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416	同上	3%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499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04	同上	-	
			3	進貨	388,761	同上	3%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20	同上	-
		3		進貨	49,544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59	無重大差異	-
			3	銷貨收入	15,799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61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